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 3462-3464、3269 号

申请人：蔡某，女，汉族，住址：广东省英德市。

申请人：黄某，女，汉族，地址：广东省清远市。

申请人：唐某 1，女，瑶族，地址：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申请人：唐某 2，男，瑶族，1991 年 8 月 28 日出生，地址：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上述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龚艳琼，女，广东永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光之彩侯鸟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25 号观景阁一层商场。

法定代表人：徐伟锵

申请人蔡某等 4 人诉被申请人广州市光之彩侯鸟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龚艳琼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蔡某等 4 人均主张是被申请人的员

工，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8日声称因装修审计需暂时关闭铁板烧及寿司吧，要求申请人蔡某等4人自2021年9月29日期放假待岗，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通知回去上班，且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蔡某等4人自2021年8月26日期的工资。故申请人蔡某等4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蔡某等4人支付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1月7日期间拖欠的工资合计47067元；二、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蔡某等4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合计20387元。（详见工资及经济补偿金明细表）

工资及经济补偿金明细表							
序号	申请人	岗位	入职时间	解除劳动关系时间	未足额支付工资期间	未足额支付工资数额（元）	经济补偿金数额（元）
1	蔡某	服务员	2021年3月4日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1月7日	11600	5161
2	黄某	服务员	2021年3月4日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1月7日	7807	3422
3	唐某1	铁板烧师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1月7日	13830	5975
8	唐某2	寿司吧主管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1月7日	13830	5829
合计（元）						47067	20387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蔡某等4人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蔡某主张入职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4 日，工作岗位是服务员，有购买社保，申请人蔡某主张离职前的月均工资是 5161 元，每月是固定工资 5200 元（有请假会扣款），在职期间工资还有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尚未结清，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出勤 6 天，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出勤 25 天，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因被申请人通知装修待岗所以没有上班。申请人黄某主张入职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4 日，工作岗位是服务员，有购买社保，申请人黄某主张离职前的月均工资是 3422 元，每月是固定工资 3500 元（有请假会扣款），在职期间工资还有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尚未结清，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出勤 6 天，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出勤 25 天，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因被申请人通知装修待岗，所以没有上班。申请人唐某 1 主张入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工作岗位是铁板烧师，有购买社保，申请人唐某 1 主张离职前的月均工资是 5975.5 元，每月是固定工资 6200 元（有请假会扣款），在职期间工资还有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尚未结清，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出勤 6 天，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出勤 24 天，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因被申请人通知装修待岗，所以没有上班。申请人唐某 2 主张入职时间是 2020 年 12 月 10 日，工作岗位是寿司吧主管，未购买社保，申请

人唐某 2 主张离职前的月均工资是 5829 元，每月是固定工资 6200 元（有请假会扣款），工资通过徐韶钟的个人银行账户转账发放，在职期间工资还有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尚未结清，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出勤 6 天，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出勤 24 天，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因被申请人通知装修待岗，所以没有上班。申请人蔡某等 4 人均主张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但没有合同文本，实际工作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知申请人蔡某等 4 人回家待岗，理由是申请人蔡某等 4 人所属的熟食部门档口要装修，之后申请人蔡某等 4 人没有回到单位上班，被申请人也没有要求申请人蔡某等 4 人回去上班，每月工资是次月 25 日发放，申请人蔡某等 4 人等到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仍未收到上月工资，回到单位发现其所在档口全部拆除，主张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 8 日，理由是申请人蔡某等 4 人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通知书中的理由是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申请人蔡某等 3 人的工资通过徐韶钟的个人银行账户及公司公账转账发放，申请人唐某 2 的工资通过徐韶钟的个人银行账户转账发放，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上班需要考勤，每周休息 1 天。

申请人蔡某等 4 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理由是拖欠工资。申请人蔡某、黄某要求经济补偿金的时间

段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申请人唐某 1、唐某 2 要求经济补偿金的时间段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述申请人蔡某等 4 人均按照其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的标准计算经济补偿金。

申请人蔡某等 4 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蔡某、黄某、唐某 1）；
2. 工牌；
3. 《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邮件寄出凭证及妥投查询信息；
4. 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也没有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问题。申请人蔡某等 4 人主张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并递交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工牌、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无故缺席庭审；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入职表、工资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等证据由

被申请人掌握，应由被申请人举证，被申请人无故缺席，视其放弃抗辩、举证的权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蔡某等4人递交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工牌、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证据，予以采信。根据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委依法确认申请人蔡某等4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工资的问题。申请人蔡某主张离职前的月均工资是5161元，在职期间工资还有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1月7日尚未结清（2021年8月26日至8月31日出勤6天，2021年9月1日至9月28日出勤25天；申请人黄某主张离职前的月均工资是3422元，在职期间工资还有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1月7日尚未结清（2021年8月26日至8月31日出勤6天，2021年9月1日至9月28日出勤25天；申请人唐某1主张离职前的月均工资是5975.5，在职期间工资还有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1月7日尚未结清（2021年8月26日至8月31日出勤6天，2021年9月1日至9月28日出勤24天；申请人唐某2离职前的月均工资是5829元，在职期间工资还有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1月7日尚未结清（2021年8月26日至8月31日出勤6天，2021年9月1日至9月28日出勤24天；申请人蔡某等4人均主张其每月是固定工资，每周休息1天，2021年9月29日至11月

7日期间因被申请人通知装修待岗，其没有回被申请人处上班；被申请人无故缺席。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入职表、工资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等证据由被申请人掌握，应由被申请人举证，被申请人无故缺席庭审，视其放弃抗辩、举证的权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蔡某等4人关于月均工资、出勤天数的主张予以采信。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应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综上，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结合申请人蔡某等4人的月均工资及出勤天数，经本委予以核算，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蔡某等4人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1月7日期间的工资，另，本案中，申请人蔡某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11600元，黄某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7807元，是其权利自主的体现，本委予以尊重；综上，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蔡某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1月7日期间的工资11600元，支付黄某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1月7日期间的工资7807元，支付唐某1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1月7日期间的工资13133.5元，支付唐某22021年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期间的工资 12821 元。

关于经济补偿金的问题。申请人蔡某等 4 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蔡某、黄某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经济补偿金，支付唐某 1、唐某 2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经济补偿金；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无故缺席庭审，且未向本委递交相关的书面证据予以抗辩，故，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蔡某等 4 人递交的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等证据予以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蔡某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经济补偿金 5161 元，支付申请人黄某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经济补偿金 3422 元，支付唐某 1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经济补偿金 5975.5 元；支付唐某 2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经济补偿金 582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劳社部发【2005】12 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蔡某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期间的工资 11600 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黄某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期间的工资 7807 元；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唐某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期间的工资 13133.5 元；

四、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唐某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期间的工资 12821 元。

五、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蔡某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经济补偿金 5161 元；

六、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黄某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经济补偿金 3422 元；

七、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

申请人唐某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经济补偿金 5975.5 元；

八、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唐某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经济补偿金 5829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杨 何 菲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书记员：任静